

关于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2025 年 5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此为准）》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苏国 0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苏国 01

3、债券代码：137978

4、发行规模：8.5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利率：2.8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24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23 苏国 0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苏国 01

3、债券代码：138969

4、发行规模：11.5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23 苏国 F2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苏国 F2

3、债券代码：250712

4、发行规模：7 亿元

5、债券期限：2 年期

6、票面利率：3.2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25 苏国 0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5 苏国 01

3、债券代码：258221

4、发行规模：3.38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2.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现下属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苏州市高新区麦杰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致远国际大厦,按照主管税务局意见,当年按照销售额 40%计缴土地增值税,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税新税通【2024】86497 号)和致远国际大厦项目销售的存量房完税证明书,实际于 2024 年补缴土地增值税共计 96,699,954.91 元。

公司于 2024 年度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其中 2022 年度追溯调整事项有:调增应交税费 72,524,966.19 元、税金及附加 96,699,954.9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2,524,966.19 元、所得税费用 24,174,988.72 元和净利润 72,524,966.19 元;2023 年度追溯调整事项有: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8,027.19 元、应交税费 92,252,993.3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2,524,966.19 元。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资产

容			负债表项目)/本期影响数(利润表项目)
计提土地增值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72,524,966.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72,524,966.19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6,699,954.91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4,174,988.72
	2022 年度	净利润	-72,524,966.19

2、2023 年度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资产负债表项目）/本期影响数（利润表项目）
计提土地增值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9,728,027.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92,252,993.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72,524,966.19

(三) 对比较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累积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202,540,276.82	72,524,966.19	275,065,243.01
未分配利润	315,251,347.50	-72,524,966.19	242,726,381.31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163,982,266.04	96,699,954.91	260,682,220.95

所得税费用	24,533,754.56	-24,174,988.72	358,765.84
净利润	287,681,658.22	-72,524,966.19	215,156,692.03

3)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75,645,954.28	19,728,027.19	195,373,981.47
应交税费	228,148,348.13	92,252,993.38	320,401,341.51
未分配利润	678,603,732.45	-72,524,966.19	606,078,766.26

2)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5】第 0929 号）。

（五）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截止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不会对已发行的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影响。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韬恂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